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系统**采购需求、评标标准等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系统

1.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系统，经过文档化、数据化、结构化处理，通过OCR文字识别、信息自动回填和智能阅卷等配套软件，实现案件办理、诉讼服务和司法管理中各类业务应用的自动化、智能化，面向法官、诉讼参与人和政务部门提供全方位智能服务。

（四）预算金额：23万元；最高限价：23万元

（五）交付（服务、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20日内交付

（六）交付（服务、施工）地点：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七）进口产品：允许□不允许。

（八）分包：允许□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根据采购项目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无

1.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

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系统，可在各类案件办理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诉讼文件能够随时电子化并上传到案件办理系统，经过文档化、数据化、结构化处理，通过OCR文字识别、信息自动回填和智能阅卷等手段，实现案件办理、诉讼服务和司法管理中各类业务应用的自动化、智能化，为全业务网络办理，全流程审判执行要素公开，面向法官、诉讼参与人和政务部门提供全方位智能服务。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电子卷宗管理系统 | 电子卷宗管理系统是案件信息汇合和资源共享的平台，是反映案件办理过程和案件办理结果的文字、图表、声像等记录的数字化存储形式。 电子卷宗管理系统实现了法院内部案件的立案、审理过程的电子卷宗目录维护、电子卷宗制作（包括附件的上传和管理），电子卷宗浏览、电子卷宗打印、电子卷宗导入导出、不同法院的电子卷宗移送和接收，并对电子卷宗副卷信息打印进行了日志记录和权限控制。具有电子卷宗维护权限、电子卷宗浏览权限、电子卷宗副卷日志查看权限的人员可在立案系统和审判系统中对电子卷宗模块进行相应权限的操作。 产品功能要求如下： 1、进入电子卷宗制作：系统针对不同的角色提供不同进入电子卷宗管理系统的方式。承办人可以在立案、办案系统我的案件列表的编辑界面，或案件摘要区域进入制作电子卷宗界面。有权限制作卷宗的审判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我参与的案件列表摘要区域进入制作电子卷宗界面。对于专门负责制作卷宗的人员，也可以通过单独的电子卷宗模块，通过查询案件的关键信息定位要制作卷宗的案件，并进入卷宗制作界面。 2、添加材料及附件：制作卷宗过程中，系统支持挂接扫描仪，使用“扫描上传”的方式快速读取卷宗材料，或通过“添加文件”方式上传本地已扫描完的文件，支持Word、PDF与图片格式文件，也支持将录音、录像等多媒体文件通过挂接附件的方式添加到材料附件中。上传后的材料可以手动命名，也可以选择系统默认生成材料名称。当卷宗材料较多时，可以通过系统提供的“文件临时存储目录”功能。 3、生成电子卷宗：当卷宗中所需要的内容都添加完毕以后，可以进行电子卷宗生成，系统将根据案件信息、卷宗添加的材料自动生成卷宗封皮与目录，将上传的文字、图片材料都生成PDF格式文件。 4、查看卷宗历史操作记录：系统根据电子卷宗相关权限可以实现除承办人制作卷宗以外，审判组织成员也可以通过“我参与的案件”进行电子卷宗制作，同时也可以由专门负责卷宗制作的人员通过电子卷宗模块进行卷宗制作，并通过“卷宗操作历史记录”记录卷宗的完整操作信息。 5、自定义卷宗目录：系统根据案件类型、审判程序提供丰富的电子卷宗目录模板。用户可以根据需要对系统提供的卷宗目录进行编辑、修改，也可以新创建卷宗模板，自定义模板名称及卷宗目录。 6、审判系统材料自动入卷：提供智能、快捷的自动关联电子卷宗功能。可实现在审判系统中上传的材料自动进入卷宗。配置了关联关系的文书与实体材料，在上传后可直接进入配置的相应目录。 7、卷宗材料多环节监管：法官在不同的阶段只有将监管所要求的材料制作完毕并添加到卷宗相应目录下，才可以进行下一步工作。  8、卷宗质量管理：系统能够控制每份材料上传的分辨率，保证卷宗材料的清晰度。  9、卷宗自动分册：避免出现因材料过多卷宗过大而影响预览，系统可以实现当目录页数过大时，自动创建分册。  系统接口要求：  1）电子卷宗管理系统能够与现有审判系统对接，支持通过审判系统进入卷宗制作界面，并能够实现审判系统中的材料自动入卷关联电子卷宗。  2）电子卷宗管理系统能够与法院文书智能编写系统对接，实现电子卷宗与办案文书的自动关联，便于编写文书时参考案卷内容。 | 套 | 1 |
| 2 | 诉讼材料OCR系统 | 利用OCR技术，将扫描生成的图片格式的诉讼材料转换为文字格式，为电子卷宗的深度智能应用提供基础数据保障。 | 套 | 1 |
| 3 | 文书智能回填系统 | 文书智能回填系统实现案件信息回填、案件信息校对功能，为法官案件信息录入工作提供智能应用服务。系统利用OCR转换和语词分析技术，通过对当事人提供的民事起诉书、执行申请书和检察院提供的刑事起诉书等文书进行智能分析，将文书中的关键信息自动抽取回填到审判系统中，大大减少法官的工作量，并有效提升案件信息录入的准确度。  系统接口要求：  文书智能回填系统能够与现有审判系统对接，支持将抽取的文书中的关键信息回填到审判系统中，并完成案件信息校对，减少法官的工作量，并有效提升案件信息录入的准确度。 | 套 | 1 |
| 4 | 智能阅卷系统 | 基于诉讼材料智能OCR系统，实现电子卷宗的卷宗材料关联浏览、全文检索、卷宗材料内容复用、卷宗批注、阅览记忆功能。 | 套 | 1 |

1.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 中标人签订合同时须提供所投电子卷宗管理系统生产厂家出具的能够与现有审判系统、现有法院文书智能编写系统互联互通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所投产品与采购人现有审判系统厂家不一致的，系统对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签订合同时须提供所投文书智能回填系统生产厂家出具的能够与现有审判系统互联互通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所投产品与采购人现有审判系统厂家不一致的，系统对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六、采购资金支付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支付时间及条件：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100%。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王冲     联系电话： 03742929015

单位地址：许昌市前进路中段

单位全称：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3月 13日